

國際貿易

國不保護書籍而呈自殺

鶴鳴

東方雜誌社年十念刊紀週三誌方

東方文庫續編

易

際

國

王李
雲聖

五五

主編

書為作持生命第一要具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

(二一七六二)

東方文庫續編 國際貿易一冊

每册定價大洋壹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主編者

王李

發行人

王上海

印刷所

商務

發行所

上海

印河雲河聖雲

及各書南路

印書館五五

版權必究

國際貿易

目次

- 中國歷年入超之解釋及其危險………馬寅初（一）
- 介紹雷穆氏對於中國國際貸借抵償問題之研究………武堉幹（一五）
- 中國國際貸借抵償問題………武堉幹（五）

中國歷年入超之解釋及其危險

馬寅初

吾回國後十年來，對於今日所寫的問題，常想解決，但總不知吾國歷年入超之原因安在。近來搜集若干材料，雖不十分充裕，亦足以解釋此問題之究竟。不過在中國搜集材料，不甚容易，一因中國無確實的統計，二因各界均守祕密。所以根據事實而生的學理，亦恐無大價值。

據國際貿易均衡說，國際貿易是以出口貨物代價，充作入口貨物代價之支付。此種收支相抵之關係是時相均衡云云。究竟此種均衡能否維持於天長地久

乎？如其能也，則一方之收入，必與他方之支出相等。雖於極短時期之內，偶不相等，久而久之，必仍保其均衡之狀態。此說以學理論，固屬言之成理，但一徵之以事實，則可謂絕無之事。不觀乎現今世界各國之國外貿易乎？非出口貨超過入口貨，即入口貨超過出口貨。二者必居其一。欲求二者適合，可謂至難之事。足見國際貿易均衡之說，是不足信者。

國際間往來，除貿易之外，尚有其他種種關係。如國際間海陸運費之支付，保險與銀行事業之進款，僑商與僑工向祖國之解款，與夫國際借貸及國際投資上之利益等等，無一不影響及於國際貿易，使之歸於均衡。請詳言之。

現在中國每年進口多，出口少。外國的進口貨多，中國的出口貨少，中國豈不日趨於窮乎？譬如進口六萬萬，出口四萬萬，每年須虧空二萬萬年年如此，中國所有之銀子，豈不年年流出海外乎？但一按之實際，並不如此簡單。銀子不但不流出

海外外國的銀子反而流入中國。其故安在鄙人對此問題研究多少時候始終不敢發表意見。從前有人屢以此相詢，始終不敢作一圓滿的答覆。今日稍明真相，用敢冒昧草此一篇，以供同好。

世界各國與中國情形相同者爲英國，因英國近年以來，亦是進口超過出口。然而英國不但不窮，反日益富強。此其故何哉？蓋從前英國工業革命之後，其出口貿易，亦超過進口貿易。其盈餘部份，（即進出差額）並不收回本國，仍投放於外國。譬如出口六萬萬，進口四萬萬，每年溢出二萬萬。但英人並未收取現金，匯解本國，仍放在各國，作爲投資。美國原是一片荒地，至今日鐵道滿布，交通便利，工商業之發達，一日千里。此蓋由於利用英國所投之資，建築鐵路之所致也。英人每年坐收投資之利，食先人創業之賜，所以現在英國情形，與前大不相同。由出超國一變而爲入超國。譬如英國每年進口六萬萬，出口四萬萬。（假定數目）相差之二萬

萬，並不以現金支付，乃以先人在各國投資上之利息，與保險公司銀行及運輸上之收入彌補之。換言之，即以此四項收入，抵充二萬萬之入超如抵充以後，尙有盈餘，復以之投放於外國。以故日後的收入，年增一年，而英國之入超，亦可隨之年增一年。英國之所以不因入超而日趨於窮者，其故在此。中國則不然。中國之進口超過出口，自民國以來，年年有之。多則三萬萬海關兩，少則三四千萬兩。其超過之數，並無以上所述之四種收入以爲彌補。茲將自民國元年以來之入超額（海關兩）錄之於后，以供參考。

年度

入超額

民國元年

一〇二、五七六、六二八

二年

一六六、八五七、〇一一

三年

二二二、〇一四、五五五

四年 三五、六一四、五五五

五年 三四、六〇九、六二九

六年 八六、五八七、一四四

七年 六九、〇一〇、〇五一

八年 一六、一八八、二六九

九年 二二〇、六一八、九三〇

十年 三〇四、八六六、九〇二

十一年 二九〇、一五七、七一七

十二年 一七〇、四八五、四七一

十三年 二六七、三一七、六八八

以上歷年之入超額，自民四至民八年中，驟然減少，直至民八，只有一千六

百萬兩之入超。不知情形者，以爲吾國國外貿易，將有轉機。殊不知此五年中之入超所以大減者，以歐戰起後各國工業停滯，出品較少，故運入中國之製品，大形銳減，而對中國原料之需要，反形增加也。外貨輸入既少，本國之工業遂應運而生。爲我國基本實業之紗廠，自民五至民十之間，亦乘機勃興不料歐戰停後，外貨源源輸入，恢復民四以前之狀態，而我國之各種工業，如紗廠等，遂漸露衰頹之朕兆矣。

吾國對外貿易，幾年年居於入超。在英國有上述四種收入可以彌補，而在中國，則無以彌補。蓋中國在海外既不投資，又無海外輪運及保險等事業，焉有收入以資彌補？但中國雖無如英國之四種收入，然亦有幾種可以彌補入超的收入，不過其性質，大不相同耳。請述之於次。

(一) 海外華僑之解款 中國在南洋與美國之僑商僑工，年年有款匯歸祖國，雖送回者未必皆是金錢，然必其爲代表金錢之物品。譬如在美國之華僑某甲，

有美金十萬元送回本國。就到美國銀行請求匯至中國。美行一面將美金收下，一面拍電在中國的美國銀行或華商銀行，代付銀款於某甲所指定之收款人。是十萬元美金已折成華幣矣。但在中國的銀行，既為美行代付，即對於美行有美金十萬元的債權，以備日後陸續支取。同時如華商丙欲購辦價值美金十萬元美國機器，即以銀幣交付在中國的銀行，請其匯至美國以備支付機器代價之用。一面電請美國機器廠，將機器送至中國，並請其在美國某銀行收取金款十萬元。此一筆金款，即前例中之華僑某甲交付美國銀行之十萬元美金是也。現已換得機器，輸入中國。所以華僑解歸祖國的錢，即在每年外貨入超額之內。近來吾國年有入超，且自民九以後，入超額約在二萬萬兩至三萬萬兩之間。其中一部份，即以華僑匯款彌補之也。

(二) 教會之費用 外國人在中國所設之教會醫院與學堂等，每年所費不

貲，約在二千萬元與三千萬元之間。美國之富家捐助教會的款項，並非以現金輸入中國。蓋中國爲用銀國，現金在中國，無可用也。該富家祇開支票一紙，囑美國銀行匯至中國，請中國的銀行代付銀款與教會。支票上所開之金款，仍在美國，日後中國人向美國辦貨之時，祇須將銀款交付與中國的銀行，請其匯至美國，而美國的銀行，即以金款（即美國富家所交之美金）付與美國賣貨者。如是，金款不出美國雷池一步，而美貨已到中國矣。故美國富家捐助教會之款，亦在吾國入超額之內。換言之，即入超之一部份，以教會之費用彌補之也。

(三) 駐兵之費用 各國在中國之駐兵，每年所費亦屬不少。此種用款，是照(一)(二)兩段所述的方法，由外國匯來，故亦算在每年二萬萬至三萬萬入超之內。

(四) 外人來華遊歷之經費 外人來華遊歷者，年有增加，所費不在少數。亦

當算在入超之內，爲入超一部份之彌補。

(五)俄國之宣傳費 近一二年來，俄國赤黨在中國大宣傳。所有南北宣傳費補助費等爲數甚巨。據知其內幕者言，此種花費，當不在三千萬之下，可謂巨矣。雖無確實的證據可以證明，然廣東政府之領袖，明言受俄人之補助，聽俄人之指揮。故此項費用，亦當計入每年入超之內。不過此是近一二年來新發生之現象，非年年如此也。

(六)外人在中國之投資 以上(一)(四)兩種，皆於中國有利；第(三)種(駐兵)雖於國體有礙，於經濟上並無不利；第(二)種(教會)亦不能說其有害；惟第(五)種(俄人之宣傳費補助費)則危險異常。此外尚有第六種，即外人在中國之投資。此項投資，約略言之，可以分爲下列三種：

(甲)直接投資，(乙)間接投資，(丙)非直接非間接投資。

(甲) 直接投資，又可分爲下列數種：

1. 鐵路——吾國境內之鐵路，直接由外資建築及外人管轄者，有日本之南滿，俄之中東，法之滇越，與從前之膠濟。

2. 航線——此種投資，可分爲兩種：一爲普通的；如外國船隻經過中國，（如英國船隻經過中國）開往各處者。二爲特別的；此是專在中國沿海及內地行駛者。外國人在中國內地有航行權，是一種特別的現象。如日之日清，英之太古怡和，皆在吾國沿海與內河有航行權者。

3. 電報——電報分三種：一爲陸路上的，二爲海底的，三爲無線電。第一種

(陸路上的)是中國所辦。不過借用外資建設而已。第二種(海底的)多係外人所辦。其爲中國所辦者，只有從上海到大沽一條，又從芝罘到大沽的副線一條。其爲中日合辦者，則有從芝罘到大連之一線。其完全爲外國人所辦者，有英國之大東

電報公司，丹麥之大北電報公司，德國之大德電報公司，（該公司所經營各線，日德戰後，爲日本佔有。山東條約成，除青島佐世保間日人有利用權外，其他皆交還於中國。）美國之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，日本所經營之上海長崎，福州臺灣，大連佐世保，旅順芝罘威海衛各線，與法國所經營之廈門鼓浪嶼海防線，故外國在中國之海底電線直接投資其數有六。（英美日法德丹麥。）

4. 銀行——如美之花旗，英之匯豐，麥加利，有利等；日之正金，朝鮮，臺灣等；法之東方；俄之道勝等。

5. 礦——吾國之礦爲外國人直接經營者甚多。如從前膠濟路沿線三十里以內之礦產，全歸德國經營。今日南滿路沿線日人所開的撫順煤礦，（爲中國最大之煤礦）及俄人在滿州里所開，英人在直隸河南所開之礦，都非中國所有。

6. 工業——此問題甚大，關係中國工商業之將來。外人在中國所辦之工業，

有紡織業，油坊，製革，罐頭，火柴……各種。倘此種工業，永歸外人經營，於中國實多不利。（此層另有專篇討論，詳見鄙人第三集演講集，關稅會議與出廠稅一篇。）

(乙)間接投資。間接投資者，即外人以資本借給中國，向中國取得確實擔保，並取得監督之權，與銷售外國製品之機會，並非自己直接經營之謂也。此項間接投資，有如下列數種：

1. 政治借款。
2. 經濟借款 如鐵路借款電報借款。
3. 各省借款 如奉天湖北廣東等省政府借款。
4. 私人借款 如漢治萍公司借款。

(丙)第三種非直接非間接投資。此即中外合辦之公司，既非直接，又非間接，因直接易招華人之反對，間接又有本息不付之危險。所以外人利用與中國人合

辦的妙法。譬如股份公司，每一百股外人佔得五十一股，中國得四十九股。所以外人取得管理權，操縱一切。中國人不過供外人之走狗而已。如中英合辦之開灤煤礦公司，中法合辦之中法實業銀行，中日合辦之中華匯業銀行等，名雖合辦，實權皆操諸外人之手。結果外人得利多，中國得利少。如年年如此辦理，中國將愈陷於困難地位。至政治借款則多用於國內戰爭，非生產的是消費的，實屬危險萬分。

以上各種投資，其中危險性最大而且最可怕者，爲外人之直接投資。現在中國缺乏資本，外資輸入，援助華人創辦事業，理應歡迎，豈有拒絕之理？況外資輸入之時，外國技術上管理上的方法，均與外資同來，華人可以就地學習，豈非極好之事？不過吾輩所歡迎之投資，不是帶危險性的投資。從前美國亦賴英人投資，開闢富源。但管理經營之人，仍是美國人。英國人不遇到時索利息而已。所以英人在美之投資，於美國有利無害。中國則不然。外人投資於中國，直接操縱一切，不僅索利